



#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总第19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钢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钢城政发〔2023〕2 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钢城政字〔2023〕11 号..... (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1 号..... (1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2 号..... (3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3号…………… (90)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4号…………… (102)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5号…………… (125)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钢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钢城政发〔2023〕2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精神，加快推进钢城区气象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2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建设精密的气象监测网、精准的气象预报网、精细的气象服务网，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和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加快推进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提供坚强气象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能力明显提升，建成能满足钢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气象体系。地面气象观测空间布局不断提升。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 95%，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 45 分钟。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分以上。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气象精密监测体系、精准预报体系、精细服务体系。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服务钢城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稳固。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进基础能力建设，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优化完善综合观测业务布局，建设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高时空分辨率的大气垂直观测系统，加密地面综合观测站。完善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推进多部门站址共用、设备共型、数据共享的统筹集约化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加强智能化综合气象观测装备保障、应急移动气象观测支撑能力，发展智慧灯杆“泛在感知”的社会化智慧气象观测。做好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精准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局地强天气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省、市气候趋势预测产品的订正应用，提升台风、暴雨、

暴雪、大风、高温、寒潮、大雾、雷电、冰雹、龙卷风等灾害性天气和由强降雨引起的城区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力。开展精细覆盖街道（功能区）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精细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数字钢城”建设，提供菜单式“气象插件”和数据共享，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云+端”气象服务。运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建设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开展灾害性天气“全过程”服务，实现气象预报、气象预警、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让智慧气象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气象赋能释放治理效能，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多员合一”的网格员队伍。开展面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直通式报告，强化直达基层责任人的红色预警信号“叫应”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开展气象灾害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推进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将

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防雷安全监管数字化和数据应用共享，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和效率。（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建立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畅通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灾害性天气精准、快速发布和面向全城居民的快速覆盖能力。强化基层网格员气象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鼓励社会机构、志愿者依法传播气象预警信息。（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区划评估，形成数字化、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开展基于网格预报和致灾阈值的风险预警业务。开展大汶河流域面雨量预报，城区及周边地区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风险预警能力。提升气象科普宣传针对性，鼓励各部门、各行业和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防御工作，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气象保障行动, 提升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 实施城区建设气象保障行动。加强城区气象灾害监测, 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 提高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提高城区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积极推进气象数据接入钢城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打造气象智慧应用场景, 赋能数字城市建设。(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进气象服务深度融合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 赋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实现气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生命线调度部门的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互融, 推动气象精细化、数字化产品融入城区安全运行指挥系统。为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提供个性化、可视化的智慧气象服务。加强旅游新业态项目的防雷安全监管, 指导旅游新业态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优化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建立大宗粮食作物和黄金蜜桃等特色经济作物气象致灾指标。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评估, 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

运输、销售全过程气象服务能力。开展关键农时季节的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开展采摘、乡村游等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以及特色农产品气候资源区划和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粮食、果蔬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在国土空间规划、运行，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区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提升城区气候韧性。开展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强化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建立高效、畅通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针对重污染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生态良好能力。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升级改造人工增雨防雹设施，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安全防控体系。开展森林防灭火、干旱等重大应急保障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作

业队伍、作业指挥及作业条件识别、效果评估等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技术支撑能力

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钢城区地方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人才引进、发展环境政策。实施气象创新人才计划，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加大气象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加强气象卫星、天气雷达、垂直探测设备等高精度观测数据应用，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数据共享，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深化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积极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严格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深化气象标

准化应用，推动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用法治力量推动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联系电话：区水务局，76898101）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钢城政字〔2023〕11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钢城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行政区域内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钢城区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使用任何工具和方式捕猎、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破坏、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生存环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猎对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山东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禁猎工具：禁止使用军用武器（制式枪支）、体育运动枪支、气枪（气压弹射装置）、地枪、毒药、麻醉药、爆炸物、排铳（火药枪）、玻珠枪（电击枪）、铁铤、地弓、吊杠、排刺、猎套、电网（其他电击工具）、弹弓、弓箭、弩、弹叉（弹力弹

射装置)、粘网、滚笼、犬捕、鹰抓、塑料围栏(旱亮子)、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高频声波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

四、禁猎方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猎狗追击行猎、枪击、投掷利器、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声音诱捕、设置陷阱、挖洞、网捕、捡蛋、捣巢、电击装置和设置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方法进行猎捕。

五、法律责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疫病防控、航空安全保障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应依法申办批准手续。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联系电话:区自然资源局,75873609)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1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76881098。）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

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以人为本、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2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落实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的具体事项，协调解决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专家组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及救助准备措施：

### 3.1 发出预警预报

向相关街道（功能区）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

### 3.2 加强应急值守

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 3.3 做好应急准备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的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3.4 派出工作组

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 3.5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 3.6 做好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街道（功能区）、社区（村）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功能区）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 3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市减灾办。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 9 时之前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市减灾办。

4.1.3 对于干旱灾害，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或者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和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报请区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受灾地街道（功能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道路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等民生有关行业受灾情况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按照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级。

### 5.1 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 万人以上；
-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政府，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在市减灾委的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道（功能区）参加的工作会议，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判，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区政府领导同志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舆情信息。

区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街道（功能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受灾街道（功能区）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工作。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功能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街道（功能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

作。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街道办事处（功能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

区妇联做好受灾地区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组织做好受灾街道（功能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 5.1.4 响应终止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决定响应终止，并报告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市减灾办。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因灾死亡7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或700户以上、3000间

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启动区级 II 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和市减灾办。

### 5.2.3 响应措施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判，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害信息。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区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受灾街道（功能区）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工作。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街道（功能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街道（功能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组织做好受灾街道（功能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区妇联做好受灾地区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 5.2.4 响应终止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主任决定响应终止,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和市减灾办。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7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400户以上、2000间或700户以下;
-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6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副主任决定启动区级III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主任。

### 5.3.3 响应措施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有关灾害救助协调指导工作。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受灾街道（功能区）保证灾害信息员通信网络 24 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受灾街道（功能区）应于每日 9 时前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日 12 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根据受灾街道（功能区）申请和对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下拨区级救助款物，支持受灾区域救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受灾区域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 5.3.4 响应终止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副主任决定响应终止，同时报告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主任。

##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道（功能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灾区街道（功能区）落实救灾政策和措施，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区财政局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街道（功能区）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

同相关部门单位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各街道（功能区）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减灾办备案。

6.2.3 根据街道（功能区）的需求报告，结合灾区评估情况，区财政局、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2.4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开展救灾捐赠、结对帮扶、政府采购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税费减免政策，发改部门保证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街道（功能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灾情核定，汇总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报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防

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区因灾倒损住房情况汇总报市减灾办。

较大、一般自然灾害，待灾情稳定后，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订区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待灾情稳定后，按照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及全区因灾倒损住房等灾情评估情况，由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制订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功能区）组织实施，并报区政府和市减灾办备案。

6.3.2 根据街道（功能区）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区财政局会同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

6.3.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区政府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街道（功能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街道（功能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省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区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

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和各街道（功能区）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区、街道（功能区）、社区（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交通、公安等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

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省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指令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救灾必需的移动（卫星）电话、无人机、布控球等设备和装备。

7.6.2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

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供电部门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功能区）和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区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4 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 7.10 宣传教育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应急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8.2 教育培训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 8.3 奖励惩处

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修订应急预案。

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7月10日印发的《莱芜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钢城政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2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钢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76881098。）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钢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 1.3 编制目的
  - 1.4 编制依据
  - 1.5 适用范围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 2.3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5 会商机制
- 3 应急准备
  - 3.1 明确责任
  - 3.2 工程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3.7 防汛抗旱检查
- 3.8 技术准备
- 3.9 宣传培训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四级应急响应
  - 5.2 三级应急响应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5.4 一级应急响应
  - 5.5 响应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1 信息报告
  - 6.2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7.1 水毁工程修复
  - 7.2 灾后重建
  - 7.3 保险理赔
  - 7.4 生活安置
  - 7.5 其他处置工作
  - 7.6 总结评估
- 8 保障措施

- 8.1 后勤保障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4 交通运输保障
- 8.5 物资保障
- 8.6 人员转移保障
- 9 预案管理
  - 9.1 编制与实施
  -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定义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 附件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济南市钢城区位于济南市东南部，南邻新泰市，东与沂源县接壤，西北与莱芜区交界，全区总面积 507.3 平方公里。区域内地貌以山区丘陵为主，面积占 85%以上，耕地面积 15.48 万亩。

地质情况：钢城区地质构造受鲁中纬向构造及鲁西旋卷构造的控制，构造形迹以断裂为主，褶皱次之。地形为南缓北陡的半

圆形盆地，北东南三面山岭环绕。地形由南向北渐次降低，南部山体最高峰莲花山，海拔 925 米，最低北部大汶河，海拔高度 220 米，高差达 705 米。

气象: 钢城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寒暑适宜，光温同步，雨热同季。流域内春季干燥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3.6 摄氏度，霜冻期 174 天，最大冻结深度 0.5 米。

降水: 根据实测观测资料统计，钢城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772.1 毫米，历年最大降水量为 1404.9 毫米（1964 年），历年最小降水量为 263.1 毫米（1989 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汛期 6~9 月份，占全年的 75%左右。

河流情况: 钢城区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 条，分别为大汶河、辛庄河、盘龙河、颜庄河；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 96 条，均属于黄河流域大汶河水系。

水库塘坝情况: 钢城区共有中型水库 4 座；小（一）型水库 6 座，小（二）型水库 48 座；塘坝 317 座。

##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钢城区地貌以山区丘陵为主，面积占 85% 以上，地形自南向北渐次降低。境内主要分布有大汶河、辛庄河、盘龙河、颜庄河等河道。区域内河流均为山丘区河道，源短流急，洪峰集中，暴涨暴落，极易发生山洪灾害。

## 1.3 编制目的

做好我区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由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6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认真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以防为主，实现防抗救结合；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街道（功能区）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可组建抢险救灾指挥部。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钢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为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设立的防汛抗旱工作专项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钢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指挥，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重点企业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 2.1.1 区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上级命令，研究制定全区防汛抗旱事件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全区重大防汛抗旱事件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人员，做好全区水旱灾害后期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区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防

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道（功能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接收并转发相关单位发布的雨情、墒情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承担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二级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结合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成立区委、区政府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重大事项决策时，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

指挥部视情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建设、政策落实、市场保障、卫生防疫、情况报告、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专家会商等 10 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承担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有关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各街道（功能区）指挥部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相关工作，汇总调度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由区委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2）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协调民兵队伍，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做好

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参与。

（3）救灾建设组。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实施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供水、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实施。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参与。

（4）政策落实组。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抗旱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有关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产品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

位积极争取省、市级补助资金；督促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督促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由区财政局牵头，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5）市场保障组。负责指导灾区加强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科学调配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6）卫生防疫组。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区人民医院等部门单位参与。

（7）情况报告组。负责统筹各街道（功能区）、各有关部

门单位值班、信息报送等工作力量，及时调度全区雨情、旱情、水情、汛情、风情以及抢险救灾、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密切跟踪重点街道（功能区）雨情、旱情、水情、汛情、风情、工情和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办公室、区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应急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报告全区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由区委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8）维护稳定组。负责加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应对，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负面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个人、群体的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灾区社会稳定。

由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牵头，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9）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抢险救灾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对干部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10）专家会商组。负责及时调度掌握雨情、旱情、水情、

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务、气象、建筑、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意见和建议。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参与部门，原则上实行集中办公。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全力打好抢险救灾硬仗。

各街道（功能区）可参照成立本级抢险救灾指挥部。

### 2.3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街道（功能区）党工委、办事处（管委会）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2.5 会商机制

区防指办公室应当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订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 3 应急准备

### 3.1 明确责任

各街道（功能区）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指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险工险段、水库、重点城区、山洪、地质灾害、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抗旱职责，入汛后不得擅自离岗，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抗旱关键期必须加强值班值守。

###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区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要求推进各类防汛抗旱等工程建设及城区排水除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安全供水。

###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按照“一流域一案、一街道（功能区）一案、一社区（村）一案、一行业一案”要求，做好防汛抗旱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

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局负责编制(修订)济南市钢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水务局负责编制(修订)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包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属中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运用方案、建成区排水防涝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修订)济南市钢城区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负责编制(修订)济南市钢城区防汛抗旱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修订)济南市钢城区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街道(功能区)防指组织编制(修订)辖区防汛抗旱等相关预案。

### 3.4 物资队伍准备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武装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查、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街道(功能区)、社区(村)应当积极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功能区）负责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组织、督促、指导社区（村）实施人员转移工作。

各街道（功能区）、社区（村）和有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安置保障措施，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部门单位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 3.7 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防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对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实施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要求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平台建设，加强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专业技术力量，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3.9 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街道（功能区）或防指应当对区、街道（功能区）行政首长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道（功能区）要加强对社区（村）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 4.1.1 气象信息

区水务局与市气象部门建立联系，联合气象部门建立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根据区防指要求，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 4.1.2 水文信息

区水务局接收、转发莱芜水文中心发布的水库、河道等水文站点监测信息，及时提供全区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根据洪水预报提出建议措施。

#### 4.1.3 工情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区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等工情信息。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提供各类水源供水工程工情信息。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各街道（功能区）防指及时提供辖区内各类工情信息。

####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 4.1.5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级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准确收集旱情信息，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 4.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督促、提

醒相关企业、单位、公众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分析研判全区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 4.2.1 部门预警

##### 4.2.1.1 暴雨预警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有关街道（功能区）应当根据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区委、区政府提前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4.2.1.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情形时，区水务局积极做好同莱芜水文中心的沟通，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或者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的，区水务局将洪水预警及时上报本级防指。区应急局按照部署要求，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组建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 4.2.1.3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内街道(功能区)应当根据山洪、地质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 4.2.1.4 台风预警

区水务局要密切关注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动向、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区政府和区防指。预报受台风影响区域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街道(功能区)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4.2.1.5 干旱预警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预计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 4.2.2 区防指预警

#### 4.2.2.1 区防指汛情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蓝色)、较重(黄色)、严重(橙色)、特别严重(红色)四个级别。

#### 4.2.2.2 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区行政区域或相关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等。

#### 4.2.2.3 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汛情蓝色预警：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汛情黄色预警：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汛情橙色预警：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汛情红色预警：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根据汛情变化，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 4.2.2.4 预警发布条件

##### (1) 汛情蓝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预计大汶河发生达到距警戒水位 0.5 米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预计城区河道水位发生达到警戒水位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可能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 (2) 汛情黄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预计大汶河发生达到警戒水位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预计城区河道水位发生达到保证水位洪水，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可能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 （3）汛情橙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预计大汶河发生接近保证水位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预计区级河道可能发生接近保证水位洪水或中型水库水位临近最高允许壅高水位，可能发生重大险情，威胁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预计城区部分河道可能出现漫溢；

预计城区低洼地区可能出现较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预计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 （4）汛情红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预计大汶河发生超过保证水位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预计区级河道可能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预计城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

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预计城区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 4.2.2.5 抗旱预警

区防指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发布抗旱预警。

抗旱预警启动后，各级防指和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

#### 4.2.2.6 区防指旱情预警级别

旱情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蓝色）、较重（黄色）、严重（橙色）、特别严重（红色）四个级别。

#### 4.2.2.7 旱情预警范围及内容

旱情预警范围为全区行政区域或相关行政区域。

旱情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等。

#### 4.2.2.8 旱情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旱情蓝色预警：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旱情黄色预警：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旱情橙色预警：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旱情红色预警：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根据旱情变化，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旱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 4.2.2.9 旱情预警发布条件

##### (1) 旱情蓝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农作物受旱面积 1.33 万 ~ 2.66 万亩；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6$ ；（见 11.1 名词术语定义）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15 ~ 30 天，夏季 10 ~ 20 天，冬季 20 ~ 30 天；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0.5 万 ~ 1 万人；

两个以上街道（功能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5\%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2) 旱情黄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旱情黄色预警：

农作物受旱面积 2.66 万 ~ 4.25 万亩；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6 \leq I_a < 1.2$ ；（见 11.1 名词术语定义）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31 ~ 50 天，夏季 21 ~ 30 天，冬季 31 ~ 60 天；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1 万 ~ 3 万人；

两个以上街道（功能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区生

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 (3) 旱情橙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旱情橙色预警:

农作物受旱面积 4.25 万 ~ 6.92 万亩;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1$ ; (见 11.1 名词术语定义)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51 ~ 75 天, 夏季在 30 ~ 50 天, 冬季在 61 ~ 80 天;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3 万 ~ 5 万人;

两个以上街道(功能区)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30\%$ ,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 (4) 旱情红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旱情红色预警:

农作物受旱面积 6.92 万亩以上;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2.1 \leq I_a \leq 4$ ; (见 11.1 名词术语定义)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在 75 天以上, 夏季在 50 天以上, 冬季在 80 天以上;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5 万人以上;

两个以上街道(功能区)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城区干旱缺水率  $> 30\%$ ,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 4.2.2.10 预警程序

### (1) 预警发布

区水务局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 分析全区防汛形

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汛情预警建议，并及时发布汛情预警。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时转发并发布相应汛情预警信息。

#### （2）预警等级调整

当预警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预警等级调整建议，并按程序发布。

#### （3）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 4.2.2.11 预警响应

#### （1）汛情四级预警行动（蓝色）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各街道（功能区）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汇报。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及汛情变化，转发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 （2）汛情三级预警行动（黄色）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

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汇报。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及汛情变化，转发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 （3）汛情二级预警行动（橙色）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汇报，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及汛情变化，转发

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 （4）汛情一级预警行动（红色）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建议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及汛情变化，转发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

防指办公室。

#### （5）旱情四级预警行动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旱情信息，调度各街道（功能区）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旱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汇报。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旱情四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抗旱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转发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密切关注农业农村旱情变化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旱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 （6）旱情三级预警行动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旱情信息，调度各街道（功能区）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旱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汇报。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抗旱工作，做好区级抗旱救灾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旱情三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转发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密切关注农业农村旱情变化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旱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抗旱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 （7）旱情二级预警行动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旱情信息，密切监控旱情情况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汇报，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抗旱工作，充分做好区级抗旱救灾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做好抗旱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旱情二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抗旱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转发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密切关注农业农村旱情变化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旱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抗旱工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抗旱救灾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干旱受灾区域供水设备预置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 （8）旱情一级预警行动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旱情信息，密切监控旱情情况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汇报，提出应对措施建议。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现场督促检查重要抗旱工程调度等落实情况，抗旱救灾队伍集结待命，救灾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做好抗旱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抗旱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抗旱救灾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转发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密切关注农业农村旱情变化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旱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抗旱工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抗旱救灾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干旱受灾区域供水设备预置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 5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4个响应级别。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

应急响应。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工委、办事处（管委会）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功能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 5.1 四级应急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5.1.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大汶河达到距警戒水位 0.5 米，且水位继续上涨；
- （2）区级河道、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中型水库水位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 （3）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呈继续上涨趋势；
- （4）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 （5）2 个街道（功能区）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1.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 （1）农作物受旱面积 1.33 万 ~ 2.66 万亩；
-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6$ ；
- （3）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15 ~ 30 天，夏季 10 ~ 20 天，冬季 20 ~ 30 天；
- （4）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0.5 万 ~ 1 万人；
- （5）两个以上街道（功能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6)  $5\%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5.1.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旱情信息。

(3)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4)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6) 公安、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工业和信息化、电力等部门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油气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街道（功能区）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抗

旱救灾、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9) 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并根据街道（功能区）请求，会同水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0) 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5%的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开采地下水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

(11) 相关街道（功能区）防指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 5.2 三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5.2.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大汶河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重要塘坝溃坝；2座以上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区级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中型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3)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4) 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2个街道（功能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2.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 (1) 农作物受旱面积 2.66 万 ~ 4.25 万亩;
-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6 \leq I_a < 1.2$ ;
- (3)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 31 ~ 50 天, 夏季 21 ~ 30 天, 冬季 31 ~ 60 天;
- (4)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1 万 ~ 3 万人;
- (5) 两个以上街道 (功能区) 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 (6)  $1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20\%$ ,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 5.2.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 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 部署有关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 及时将汛情旱情信息报告区防指, 传达领导指示、汛情旱情信息,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指导相关街道 (功能区)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 密切关注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 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行业主管 (监管) 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 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 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 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7) 公安、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工业和信息化、电力等部门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油气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9)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街道（功能区）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 水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街道（功能区）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1) 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10% 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

(12) 相关街道（功能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对重要堤防、重点工程实施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13)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

予支援。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5.3.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 (1) 大汶河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2) 小（二）型水库溃坝；2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区级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中型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3) 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
- (4) 城区低洼地区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 (5)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 (6) 2个街道（功能区）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5.3.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 (1) 农作物受旱面积 4.25 万 ~ 6.92 万亩；
-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1$ ；
- (3)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51 ~ 75 天，夏季在 30 ~ 50 天，冬季在 61 ~ 80 天；
- (4)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3 万 ~ 5 万人；
- (5) 两个以上街道（功能区）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 (6)  $2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 5.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部署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会商分析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按规定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功能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区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 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

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区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旱情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街道（功能区）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街道（功能区）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物资。

（11）强降雨区的街道（功能区）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适时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15% 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

（13）相关街道（功能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

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功能区）的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预报强降雨区的街道（功能区）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5）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 5.4 一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 5.4.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预计对全区部分区域产生特别严重影响或有特别严重程度致灾性；

（2）大汶河超过保证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小（一）型水库溃坝；区级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城区、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7) 2 个街道（功能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4.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受旱面积 6.92 万亩以上；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2.1 \leq I_a \leq 4$ ；

(3)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在 75 天以上，夏季在 50 天以上，冬季在 80 天以上；

(4)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5 万人以上；

(5) 两个以上街道（功能区）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6) 城区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5.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队伍。

(3) 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功能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区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4）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5）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水务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区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通信部门组织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区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9）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0）水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协调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1）强降雨区的街道（功能区）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

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建设配套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20% 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

(13) 相关街道（功能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功能区）的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报强降雨区的街道（功能区）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5)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 5.5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应当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区防指领导签署。

## 5.6 响应终止

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可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指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区信息，按规定向市防指、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发生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的，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道（功能区）防指以及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区防指办公室，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90 分钟。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道（功能区）防指以及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0 分钟内报区防指办公室（区防指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市防指办公室）；骨干河道重要堤防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防指办公室。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防汛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坚持快速、准确、详实原则，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

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 7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功能区）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和灾情核定，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街道（功能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实施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交通、电力、通信、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跨河管线、水文等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7.2 灾后重建

受灾区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相关工作由相关部门单位负

责，原则上应当按照原标准实施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7.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以及居民财产损失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赔付。

### 7.4 生活安置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

### 7.5 其他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抗旱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 7.6 总结评估

汛情旱情过后，区防指负责针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上报市防指。

## 8 保障措施

### 8.1 后勤保障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方面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救护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等物资供应。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

## 8.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应当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街道（功能区）、社区（村）应当视情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刊登防汛抗旱信息。防洪排涝抗旱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 8.5 物资保障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储备足够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器材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 8.6 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街道（功能区）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各街道（功能区）、社区（村）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9 预案管理

### 9.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与防汛抗旱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各街道（功能区）可参照编制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成员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抗旱、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抗旱业务人员、水利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头顶塘坝、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

##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按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的，按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区级河道：主要指颜庄河、辛庄河、盘龙河三条河道。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区旱情：因旱导致城区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

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的权重系数  $B_i$  分别赋值为 1、2、3、4)。

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饮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即由于干旱，导致人、畜饮水的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南方地区低于 35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牲畜饮水困难标准可参考其他标准。在统计牲畜饮水困难时要将羊单位按 5：1 比例换算为大牲畜单位。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 6 月 25 日印发的《济南市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钢城政办字〔2022〕11 号）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的《莱芜市钢城区抗旱应急预案》（钢城政办发〔2015〕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转移和救援群众；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街道（功能区）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负责协调区融媒体中心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负责协调区委网信办做好洪涝干旱灾害舆情引导调控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线上线下联动，积极防范化解涉灾重大网络舆情风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争取防灾减灾救灾市级以上投资支持；指导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水毁工程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做好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组织开展师生避险转移、防汛抗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灾区、抢险现场通信保障工作；配合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储备单位生活必需品的库存情况，以便应急调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建设项目所需临时性用地的依法审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林场及苗圃的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督促街道（功能区）及时做好城市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促城区公园做好园林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管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桥梁、隧道、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国省干线工作、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协调组织为特困灾区运送生活用水，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旱情水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排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负责对接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和莱芜水文中心，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墒情和灾害性天气预警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适时提供旱情预警信息；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街道（功能区）做好农

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价格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

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负责城市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根据抗旱减灾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开展应急拉水、送水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负责编制本单位业务领域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全区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统一建设、运营、管理等；负责做好所属防洪排涝、供水工程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负责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负责编制本单位业务领域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供水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创建全省“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3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76881810。）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钢城区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机械现代化水平，以2022年钢城区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为契机，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以下简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1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济政办字〔2018〕4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发展农业机械化，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定位，扎实开展“两全两高”农机化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目标。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程引领、全面发展、重点突破的原则，科学布置，统筹推进，在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基础上，引领全区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同步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设施农业等产业机械化。

2023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93%，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86%，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65%，实现钢城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目标。

### （三）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种植业、畜牧业、设施农业三大产业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重点生产环节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渔业、林果业机械化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中部平原和东、南、北部山区不同自然禀赋，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钢城区域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农机合作社高标准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机械化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化示范推广，以点带面，全面提升。

4. 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农户、农业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政策，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成果。推进完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拉长产业链，补齐短板，围绕小麦、玉米、花生等主要农作物，加大土地深翻、宽幅精播、种肥同施、水肥一体化、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等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

用，重点做好种子处理、高效植保、粮食烘干、加工等薄弱环节机械化的提升工作，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高质量、全程全面、协调发展。

（二）加快推进畜牧业生产全面机械化进程。积极推广畜牧业机械化技术，加大对畜牧养殖厂的机械化装备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市级以上畜牧规范化养殖厂，推广畜禽养殖中饲草料生产与加工、饲料投喂、环境控制、粪污处理等先进智能机械，实现畜牧业生产机械化。注重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及品牌建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及病死畜禽机械化处理能力，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畜禽养殖粪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利用场所，处理能力达到100%。

（三）全面提升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瞄准设施农业重大需求，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扶持，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重点抓好莲盛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棋山弈果蔬菜种植合作社等农业机械化生产示范点建设，大力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实现生产过程智能监控。全面推进设施农业的水肥一体化管理，全区示范面积达到1万亩。坚持温室大棚宜机化，进一步提升耕整地、灌溉施肥、环境调控等重点生产环节机械化水平，适于机械化作业的非立柱温室大棚占比超过35%。

（四）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化应用，经济作物及蔬菜瓜果重点发展播种移栽、收获及初加工保鲜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水质检测处理、精准饲喂、产地保鲜等设施包装。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储藏机械化技术应

用。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五）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和效益。严格执行农机产品质量、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创新宜机化种植模式，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应用，鼓励扶持现有机械加装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积极引进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继续培育扶持几家农机服务合作社，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和托管等多种形式的规模化经营，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富。

###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立足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拓展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领域，大力推进玉米、小麦、花生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着力拓展生姜、薯类、金银花、丹参、艾蒿等特色种植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推进畜牧业、设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协调推进水产养殖、林果和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

（二）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培育提升工程。对全区 20 家注册农机专业合作社分类管理，推动一批农机服务合作社做大做强，重点抓好莲盛、爱国、为民等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提档升级，提升东兴、平和、落金源、兴元、老左、为民等 6 家农机合作社销售、维修、服务能力。重点打造莲盛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使其成为集农机销售、维修服务、农机租赁、机具集中存放、农机作业、粮食烘干仓储及农机培训、安全监理服务等功能为一体

的“一站式”农机服务综合体。通过作业补助、购买服务、培训指导等方式，壮大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实力。推动农机专业合作社库房及培训室等设施提档升级，不断增强综合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及社会化服务水平。鼓励农机专业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由耕种管收向烘干、储存、加工、销售一体化拓展。按照农村“三变”改革要求，支持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开展土地流转托管业务，为小农户和家庭农场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通过“保姆式”“订单式”等多元化作业模式，全面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推动全区农机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加快智能农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为全区 32 台（套）大型拖拉机及收获机械安装智能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和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

（四）实施农机深耕深翻整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行动。坚持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推进农机深耕深翻平整地，强化大型拖拉机和深翻机的科学调度，实施成方连片作业，提高深翻作业机具装备使用效率。建立监管核查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技术在远程监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2023 年，全区适宜作业耕地全部深耕一遍，着力提升耕地地力。

（五）实施农机装备优化升级行动。支持鼓励农机装备研发创新，加大先进适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农机化关键性技术及装备的研究攻关和引进推广力度，逐步破解农业生产中“无机可用、有机难用”等难题。完成农机报废更新 30 台（套）任务，盘活农机存量，实现资源共享。继续加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力度，加快烘干机、高效植保机以及食用菌、山果、生姜、中药材、薯类等产业急需、农民急用机械装备的普及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有效供给。

（六）实施农机化基层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农机技术推广，建立健全区、街道（功能区）、村、户联动的农机化推广应用示范网络，形成以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为龙头，街道农机管理服务站为骨干、村级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示范户为基础的农机推广体系，形成“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农机技术人员+农机示范户”的技术服务模式，打通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机维修指导、教育培训、质量投诉监管等农机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七）实施农机人才培育工程。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社企结合，建立农机化示范基地 3 处、农机人才规范化培训基地两处，对农机大户、农机手、农机合作社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各类农机技能竞赛，争取获得省、市级以上各类奖励。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机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精通农机驾驶和维修技术、农业和农艺栽培技术、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

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

（八）实施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工程。强化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牌证管理，进一步提高年检率、挂牌率、持证率；集中开展农机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和变型拖拉机集中整治行动，对农机合作社、经销商、维修网点、农机大户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结合农时季节，举办农机安全生产培训班，开展相关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市钢城区创建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创建规划和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考核督查机制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农机工作队伍建设，保障活动经费，做到工作落实有专职队伍、服务能力有科技支撑，切实解决农机技术推广、生产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各街道（功能区）要高度重视“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工作，把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将农业机械化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指标。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好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工作，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农田整理，积极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相关扶持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科

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的支持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和农机市场秩序监管；金融工作部门要协调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机信贷、农机保险等业务；自然资源部门要落实好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具停放场（库、棚）所需土地的规划和占地指标；水务部门要结合自身业务，在项目建设上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设备。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落实扶持政策。多渠道筹措农业机械化发展资金，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投入力度，逐步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导向、农民和农机合作社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和利用好中央、省、市扶持资金，持续向农作物、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全程机械化和高效植保、农产品加工烘干保鲜、秸秆综合利用等短板机械设备倾斜。积极争取国家农机补助资金，用足用好补助政策，有效开展全程机械化推进、智慧农机建设、农机科技创新推广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提升等农机化项目。加强对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的扶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发展大型农业机械融资租赁，用好农村富民贷及涉农资金担保平台。探索实行农机保险补贴制度，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畴；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机械化。

（四）注重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活动、开设网络宣传专栏等形式集中发布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的技术成果和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和学习借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

络等多种媒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研究制定考核机制。对于推进不力、影响创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开展有力、有特色有亮点的单位给予表扬奖励。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创建指标要求，履职尽责，确保创建成功。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创建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济南市钢城区创建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程学锋 区委副书记，区长，钢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张合峰 副区长  
陈 智 科技副区长（挂职）
- 成 员：刘方永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区大数据局长  
张鹏忠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新旧动能办主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李 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区科技局局长  
张延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温慧生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谢永仕 区水务局局长  
蒋方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董和源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动物卫生检疫中心）主任、二级调研员

孙守彬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党组书记

李淮河 区统计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闫春华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兼）

葛元龙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李加功 艾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茂金 颜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超 汶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凯 里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延国 辛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吴茂平 区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张学波 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区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党工委副书记、正科级（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蒋方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 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4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联系电话：区市场监管局，76979008）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总体部署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要求，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2〕5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回顾。“十三五”期间，我区整合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部门职能，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完成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实现部门分权设置向整体统一划转转变，职能配置由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统一、综合监管转变，监管方式由传统手段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变。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按照“依法依规、科学严谨、服务奉献、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抓改革融合、抓理顺关系、抓争先创优、抓干在实处，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更加凸显，综合监管效能充分显现，谱写了市场监管事业新篇章。

1. 竞争环境规范有序。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精简事前审批，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深

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加强网络市场、电子商务等新领域监管和转供电、医疗收费、生活必需品等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开展“放心消费在钢城”创建活动，推动实施消费纠纷线上调解，强化消费领域执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信用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强化信用监管基础作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依法处置异常名录企业，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落实对违法失信企业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有效提升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效能。

3. 安全基础持续夯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风险隐患防控，聚焦突出问题整治，严惩食品违法犯罪，积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连续多年保持在98%以上，群众认可率满意度逐年提升，守牢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底线。药品零售企业全部纳入网格化监管，推进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疫苗全流程全覆盖质量监管，实施化妆品市场监管规范化建设，全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开展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保持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4. 质量提升成效明显。加强对质量及品牌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全区质量建设稳步推进。截至“十三五”末，全区荣膺省长质量奖单位 1 个、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2 个、市长质量奖单位 5 个，推荐全区 23 个品牌入选高端品牌培育计划，制定或参与国家标准 13 个、行业标准 23 个，质量提升行动初见成效。推进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部署开展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稳定。

5.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不断加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蓝天”行动、“铁拳”行动和重点领域侵权假冒整治行动，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引导树立知识产权观念，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意识，知识产权引领创新的认知深入人心。截至“十三五”末，全区有效发明专利超过 1000 件，位列全省前列。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和完善国内统一市场、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6 大任务，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钢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六个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站位

黄河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强省会、东强等区域战略，紧密结合钢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谋划了“1364”工作思路，明确了“三区一厅”的发展定位，找准了“三个转变”的实现路径，作出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的总体部署。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要着力打造结构合理、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市场监管队伍，持续深化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服务与监管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综合运用新理念、新方式、新手段全面提升市场监管工作质量和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1364”工作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提高服务能力，激发市场活力，在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等领域创新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市场监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实现更加精准有效的监管。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构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

2. 坚持依法监管。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将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作为履职准则，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实施执法监管，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在市场监管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3. 坚守安全底线。将防风险、保安全、守底线作为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首要任务，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领域和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风险，强化源头治理，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避免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4. 坚持服务发展。聚焦市场监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责主业，优化服务经济发展举措，以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激发市场活力为出发点，对各类市场主体包容审慎、主动介入，在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产品质量等方面跟进服务指导，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坚持改革创新。顺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立足钢城区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创新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监管理念、方式和手段，着力构建科学有效、成熟定型的监管制度。坚持用改革创新思维解决机制障碍和制约因素，使监管机制和方式更加符合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具有钢城特色的市场监管新格局，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

1. 市场运行更加高效畅通。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建立效率提升、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高、需求优化升级的市场。企业开办和注销更加便利，市场主体发展活跃，企业数量增长显著，形成市场准入退出的良性机制。

2. 监管效能全面提质升级。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推进综合执法和部门联动，逐步优化大数据监管和社会共治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3. 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4. 市场安全更加平稳向好。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源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以及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营商环境更加宽松便捷。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力争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体系。

## 济南市钢城区市场监管“十四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实现数	2025年 目标数	属性
1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7	8	约束性
2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8.81	99.99	约束性
3	举报按期核查率（%）	95.68	99.99	约束性
4	12345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5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6.60	97.80	预期性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量（张）	30	120	预期性
7	食品安全满意率（%）	88.4	90.4	预期性
8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9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0	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	100	约束性
12	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1	45	预期性
14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7.55	16	预期性
15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	36	60	预期性
16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90.94	92.00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安全监管，筑牢市场底线

##### 1. 推进“食安钢城”品牌建设。

（1）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贯穿食品安全工作全过程，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地落实；持续

巩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工作，严格实行“三清单一承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包保督导落实率达100%。开展食药安办规范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各街道（功能区）规范化食药安办建设率达100%。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区食药安委统一领导和区食药安办综合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信息通报、风险交流等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应急处置、安全追溯、行刑衔接等方面合作，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联动机制。

（2）深化落实全程监管。坚决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底线，推动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推广应用国家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种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部门间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食品生产企业安全自查及风险报告率达100%、风险等级评定率达100%。强化食品生产企业亮标承诺、对标生产、核标检验“三标”管理，加大食品标准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管力度。健全抽检监测机制。建立统分结合的抽检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区年度食品抽检量不低于4份/千人。健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处置完成率达100%。

（3）组织实施专项行动。一是食品安全示范提升行动。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坚持突出重点、先进示范、以点带

面、全面提升，深入推动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单位建设，持续保持食品安全区创建标准。二是“三小”规范提升行动。落实小餐饮“六项标准”要求，严格联合勘验、现场核查等市场准入制度，强化源头治理，推行“五个统一”监管模式，破解“三小”监管难题。三是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学校、养老机构等集体用餐单位监管，大力推进“清洁厨房”建设。四是开展“净网”行动。强化网络食品信息化监测能力建设，增加抽检频次，推广“食安封签”，提升线上平台食品安全。五是集贸市场专项提升行动。对全区农贸市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动态信息档案，提升监督抽检覆盖率，推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2. 加强“两品一械”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建设，建立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台账，深入推进网格化监管；完成药品使用单位“规范化药房”建设，实现医疗机构药房标准化建设率100%；对药品经营单位实行“一店一码”公示和分级分类监管。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连锁企业重点品种100%扫码，落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及含麻药品复方制剂等特殊管理类药品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加大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管，在全区推广应用“化妆品监管APP”，做好经营使用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加大对高风险产品的抽检力度，严格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健全“两品一械”监管信息通报、风险会商、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药品药械监管工作格局。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作使用特种设备电子地图，完善特种设备监管技术标准图谱，摸清全区特种设备底数，建立工

作台账，夯实监管工作基础。组织特种设备业务培训，力促监察队伍素质技能达标，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管，细化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加强技术监察和严重事故隐患的风险研判，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年度监管计划，推进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做到应登尽登、应检尽检，确保定检率 100%。扎实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压力管道等 8 大类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实现“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和公众场所电梯责任保险全覆盖。配齐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格局。

4.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健全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实现重点目录产品全覆盖、城乡区域全覆盖。推广应用“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强化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实现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全程网上运行，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严格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全区产品质量抽检经费达到 1 元/人标准。落实省、市、区三级联动抽样检查，加强对质量失信企业跟踪抽查，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加强监督抽查后处理，坚决防范、遏制质量安全事故。推动重点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风险隐患主动报告等制度，保障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计量和认证

认可监管。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高效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效、水效计量监督检查，提升计量监管信息化水平。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开展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监督检查，严格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和现场检查，切实保障计量公平规范。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认证机构加强证后监管，确保认证认可监管取得实效。

## （二）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1. 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实施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对企业质量管理的指导服务，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增强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为全区100家小微企业提供质量帮扶服务，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组织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和产品生产企业“强身健体”活动，找准优势、补齐短板、一企一策，促进全区产品质量持续提升。

2. 加大高端品牌培育力度。发挥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区质量品牌工作的统一领导，规范质量品牌推进工作机制。制定质量强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牵头相关部门和企业全领域推进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支持和引导优势企业积极争创“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努力打造“质量强区”。围绕精品钢、新材料、新能源、特色农业等产业优势，出台质量品牌培育支持激励措施，制定品牌培育发展规划，健全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建立品牌管理培育体系，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大力实

施商标富农、地标兴农工程，深度挖掘宣传莱芜黑猪、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钢城特色品牌资源，加强产业和区域品牌培育和运用。鼓励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全方位提升企业品牌价值，逐步形成高端品牌集群。全力推进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区、食品安全区、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全方位提升钢城城市形象，逐渐形成独特城市品牌。试点开展“钢刚好品”“食安钢城”区域品牌培育，促进钢城“好品”提质扩容，实施示范品牌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培育一批质量标杆和品牌培育示范点，打造“好品山东”钢城“蓄水池”。力争“十四五”末，培育“山东省高端品牌”企业30家，打造“钢刚好品”企业品牌30个，“钢刚好品”“食安钢城”成为钢城的靓丽名片。

3. 强化标准实施与保障。聚焦钢铁精深加工、智慧炼钢、粉末冶金、绿色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引导企业建立技术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力争在产业关键技术、行业标准领域构筑钢城优势。瞄准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物流发展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实施“标准化+服务提升”行动，构建钢城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鼓励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专利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十四五”期间，制定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少于60个，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4. 增强质量计量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企业行”活动，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计量服务供给力度。搭建成立企业计量能力与技术服务共享平台，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推动计量文

化主题公园建设，树立诚信计量品牌，营造诚信计量良好氛围。利用市市场监管局各检验检测中心和其他区县设备设施和技术资源，培养检验检测队伍，积极推进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逐步建立钢城区检验检测工作体系。

### （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发创新发展动力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成立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多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蓝天”专项行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和非正常申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涉外保护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正当维权。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作用，构建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非诉化解纠纷工作体系。

2.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对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区重点产业，依托山钢股份、金雷风电等龙头企业打造知识产权高价值产业集群和专利导航项目基地。出台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发展，鼓励企业申请 PCT 专利、马德里商标，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和转化实施。“十四五”期间，力争我区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不低于 10%，高价值专利年均增长不低于 3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超过 40 件，万人高价值专利超过 15 件，跃居全省前列。

3.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与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交流合作，成立并实体化运行钢城

知识产权协同服务站，加快建成专利预审、专利导航、快速维权、信息服务的钢城绿色通道。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与全区 71 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建立优势企业、重点领域梯次培育体系。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各类知识产权创新大赛和专利奖评选活动，辅导重点优势企业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融资对接活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力争到“十四五”末，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 家、优势企业 10 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十三五”期间翻两番，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四）加强市场综合治理，保障市场有序运行

##### 1.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1）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模式，建立顺畅高效的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办理、网络执法办案、监管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线上线下全覆盖、各业务领域分工协作”的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格局。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手段，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完善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联合，促进跨地域、跨部门协同监管。

（2）强化广告合同监管。一是严格广告监管。依托广告监测信息平台，加大医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房地产、金融投资等领域广告整治规范力度。二是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加大《合同法》宣传力度，推广符合实际和交易特点的示范文本。聚焦校外培训、家用汽车、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利用合同格式

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三是积极推进“规直打传”。建立直销企业监管台账，健全防范传销网格化工作机制，提升网络传销监测分析研判能力，及时稳妥处置涉传案件线索，探索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格局，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2. 严格公平竞争审查。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严格议事工作细则，依法定期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切实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作用，督促指导各部门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严格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水平。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严格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新增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增量政策自我审查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部门全覆盖。积极推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3.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重点推进对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领域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重点行业、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加强对应急物资、网络交易、农村市场、医疗美容、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精准认定竞争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中止调查、适用例外、行政约谈等措施规范竞争行为。

4. 做好市场价格监管执法。聚焦重点领域、特殊时段开展价格专项整治执法。规范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等的收费规范、明码标价行为，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落实降费减负政策，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监管水电气、教育、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和猪肉、粮油、蛋菜等民生物资价格。严厉查处特殊时期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维护正常有序的市场经营秩序。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提振消费信心

1. 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1）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调研和帮扶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政治引领，积极提供信息、就业、法律、人才、培训、金融等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支持引导“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优化企业内部治理促进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2）加强“两新”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门开展新经济组织和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持续扩大全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外卖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支持和引导“两新”经济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健康发展。积极探索监管、服务、党建一体化工作模式，大力推进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和党建工作指导站规范化建设，实施党建示范点创建行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消费环境优化提升。

(1) 扩大消费创建覆盖面。大力实施“放心消费在钢城”扩面提升行动,将与群众生活消费相关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放心消费创建范围,分领域、分行业完善创建标准,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和经营业户集中场所全部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发展成为 ODR 单位,确保 ODR 单位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力争和解率达到 100%。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

(2)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形成快速高效消费维权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现投诉举报 24 小时回应,力争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度达 100%。扩展消费投诉渠道,优化维权流程,推进消费维权办公室、专业委员会建设,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实现维权通道多元化、便捷化。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3) 强化日用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经销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严厉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现象,强化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和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对加油机、集贸市场电子秤等民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持续推行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 (六)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1.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完善双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抽查计划清单和抽查工作细则，实行抽查计划、受检名单、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四公开”，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结合运用，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

2. 完善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信息公示系统，拓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功能，依法规范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标准和程序，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大企业年报和部门涉企信息公示力度，探索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强化信用约束，将信用监管贯穿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运用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联动，督促企业主动达到监管要求。

3.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困难群体创业就业、初创低风险市场主体、受疫情等因素严重影响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宽严相济，建立完善市场违法苗头性、潜在性问题提醒告诫制度，运用行政约谈、书面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相关行为。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更多采用行政指导、行政建议等非强制性手段，促进新型市场主体、新商业模式快速健康发展。

4. 创新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案件报送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构建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合调查、案件

移交、共同追查的协作办案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健全市场监管执法督查、联合执法机制。以“互联网+智慧”为引领，以共建信息、共享资源、共同履职为原则，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能力。创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提供风险警示，推动被动处置向事前主动防控转变。依托市场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充分利用各层级统建资源和通用资源，促进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执法”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新模式。

5. 加强市场风险防控管理。完善风险监管制度，健全风险信息采集、动态摸排、检验检测、联防联控、分类处置等机制，提高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监管水平。健全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建立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机制。推动市场监管舆情应对处置规范化，建立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落实重大负面舆情信息报告制度，不断增强全系统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处理能力、预警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 （七）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 完善办案能力建设。与组织、机构编制部门协同，积极向上级部门对接，加快完成执法队伍机构改革，健全完善执法机构，充实提升能力素养，建成一支素质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的执法铁军。加强监管与执法无缝衔接，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建立健全执法案件管理系统，拓展案件管理系统的应用

领域和应用范围，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完善违法严惩、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起到“严打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2.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相关制度，坚持规范、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依据、执法文书、办案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履行市场监管各项职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强制措施、案件核审、报批、告知和送达文书等办案程序，推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考评科学化、执法责任客观化。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执法力争公开、公正、透明，努力达到权责统一、违法必究的目标，及时纠正和制止不履行职责、滥用权力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杜绝影响市场监管执法形象的行为。

3.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培育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塑造市场监管法治信仰，推动依法监管成为市场监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推进普法与执法相结合，让执法过程成为生动的普法实践。落实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加强网上学法用法。创新方式方法，丰富载体形式，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八）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市场监管铁军

1. 坚持党建引领。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

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队伍建设工作质量。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忠诚干净担当的选人用人标准。加快促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年轻干部脱颖而出。

2. 打造高素质队伍。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着力解决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力量薄弱、年龄结构、专业能力与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不匹配的突出矛盾。科学优化部门职责和内设机构设置，适当核增编制资源，充实基层市场监管力量，推动“专业人干专业事”，着力解决基层监管力量不足难题；实施“蹲苗育苗”工程，加大干部轮岗锻炼，激励年轻干部、作风过硬干部在急难险重岗位、在市场监管一线锻炼磨砺，优化年轻干部培养路径，着力解决年龄结构不合理、干部人才断层难题；实施“强本固基”工程，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充分利用多种培训方式，提升干部市场监管服务专业水平，锤炼过硬作风，培育职业精神，推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建立健全干部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培育一批岗位能手、业务骨干、执法尖兵和研究型人才，着力解决“本领恐慌”难题，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队伍。

3. 加强市场监管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引导各基层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精准发力，坚持结构科学、布局合理、有效利用原则，确保基层所队伍稳定、场所达标、装备齐全、功能完善，稳步推动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实质性实效，形成抓基层、打基础、能力强、作风硬、见实效的良好态势，推动全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为

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水平和更加高效的监管效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将“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作为一项长远而坚实的大事来抓，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总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本规划印发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功能区）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全力支持，共同推进市场监管规划的深入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压实部门责任和属地责任，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建立健全责任落实长效机制，树立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将规划确定的各项要求落实落细。

（三）加强督查考核。结合年度工作部署要求，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市场监管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规划任务顺利推进。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5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联系电话：区市场监管局，76979007。）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钢城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先期准备工作。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附件损坏、失效,或因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的应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按本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予以处理。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事故后，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培训教育、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委、区政府负责领导、指导、协调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街道（功能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科学决策，规范实施。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化救援队伍和行业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确保预案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 1.5 风险评估

承压类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存在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爆燃等风险，其中泄漏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燃气等能源运输中断，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

机电类特种设备，主要包括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存在发生倾覆、断裂、碰撞、剪切、坠落、挤压、受困（滞留）等风险，其中倾覆、断裂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碰撞、剪切、坠落、挤压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电梯轿厢困人和大型游乐设施或索道高空滞留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引发恐慌。

## 1.6 事故分级及应对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级别。事故级别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确定，如有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 1.6.1 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 1.6.2 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 1.6.3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且滞留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

#### 1.6.4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且滞留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上述事故分级表述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6.5 分级应对

（1）本区域内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划或超出我区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应对。

（2）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

（3）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应对。

## 2. 应急指挥机制

区政府设立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 2.1 区指挥部及职责

区指挥部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分析、研究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示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对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区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培训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区指挥部的相关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及时核

实与研判信息，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区指挥部、区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监督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参加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管道企业开展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的生产调度。

区民政局：会同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的区级经费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建（构）

筑物的质量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用相关建筑物资、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应急运力保障工作；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开设管辖公路路桥绿色通道。

区水务局：负责联系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负责事故现场的天气预报，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其他气象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统一协调指挥救援队伍；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负责维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视情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参与人员疏散和搜救，对伤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开展现场污染状况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督促事发单位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根据区指挥部统一部署，为现场处置提供供电保障。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协助区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 3. 监测预测

#### 3.1 预防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街道（功能区）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发挥基层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作用，定期组织分析研判特种设备安全形势，适时收集特种设备数量、分布及安全状况的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2）按照要求设立特种设备的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3）按照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运行。
- （4）定期分析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 （5）按期申报，定期检验，确保在用设备定期检验合格。
-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7）特种设备出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3.2 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各街道（功能区）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突发事故监测预警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 3.2.1 监测范围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 3.2.2 监测内容

可能诱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涉及特种设备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和分布；应急设施及装备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邻近地区可提供支援的应急资源；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等。

### 3.3 预测

各街道（功能区）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历年来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汇总情况，对特种设备安全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外地已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本区域、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运营形势进行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4. 预警

以下事故或灾害发生时，区指挥部、各街道（功能区）根据监测、预测情况，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区政府。

-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地震等自然灾害；

(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4) 台风、暴雨(雪)、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5)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和事故。

#### 4.1 预警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4.2 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以区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以区指挥部名义发布。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短信、微信、抖音等方式发布。

#### 4.3 预警响应措施

(1)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报道；

(2) 及时通过网络、广播、电视、短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视情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有关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

进行处置。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规定适时调整预警信息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危险已经消除的，按规定及时解除预警通报和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 5. 信息报告

#### 5.1 信息报告时限

(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区政府及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上报至市市场监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个小时。

(3) 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及时逐级续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的24小时内及时续报。

#### 5.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

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接到上级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也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区指挥部负责人和区政府报告。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开展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时间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应急救援过程中应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确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公安机关等应做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应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开展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应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6.2 分级响应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基层组织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的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旅游等事故，已经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区政府按照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增援。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事故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请求启动市、省级层面响应。

（1）一级响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需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极有可能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2）二级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存在继续扩大的可能性。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3）三级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一般，采取应对措施后可有效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 6.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调整。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6.3.1 综合协调组

由区指挥部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救援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与上级工作组做好协调联络等工作。

#### 6.3.2 抢险救援组

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牵头，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先期到达现场，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区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

#### 6.3.3 技术保障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及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

#### 6.3.4 善后工作组

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事故发生单位、保险机构等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临时解决吃、穿、住、行等问题；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定，做好后期治疗、保险理赔和社会救助；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 6.3.5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赴现场开展媒体记者管理、网络舆情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 6.3.6 后勤保障组

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牵头，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拨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应急救援人

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 6.3.7 治安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护和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开展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 6.3.8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单位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6.3.9 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总工会、事故单位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及有关专家参加。在开展事故应急抢救处理的同时，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围绕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核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及责任，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6.4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

6.4.1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6.4.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

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4.3 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6.4.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3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4.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

6.4.7 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6.4.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持续和环境污染。

## 6.5 应急联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区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事宜。区政府健全

与属地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6.6 扩大响应

如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或突发事故已经波及到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区指挥部提出建议，经有关区领导同意，向市、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6.7 社会动员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防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 6.8 应急结束

经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一般事故信息由区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由区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统一协调组织发布。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结束，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8.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 8.3 保险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受理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 8.4 总结评估

事故处置结束，区指挥部应组织对突发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并按规定报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8.5 恢复重建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9. 应急保障

## 9.1 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区市场监管局组建的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技术专家队伍，

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民兵预备役部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 9.2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其相应力量开展救援。区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 9.3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处置电话。

## 9.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

## 9.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9.6 技术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

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特种设备行业技术专家和技术机构是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特种设备行业技术专家库的建立，区专家无法满足技术支撑需要时，协调省市特种设备行业技术专家支援。

### 9.7 后勤保障

事故发生地街道(功能区)配合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场所设置、通信联络保障、工作人员食宿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 9.8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资金，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政府分级负担。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工作。

### 9.9 避难场所保障

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可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和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障单位的应急电话。

### 10.2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功能区)应按照《济南

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切实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协作配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规定经常性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 11. 附则

###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11.2 预案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济南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大厅、各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登录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gangcheng.gov.cn](http://www.gangche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10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27 号  
网 址：[www.gangcheng.gov.cn](http://www.gangcheng.gov.cn)

---